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智簡字第3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簡麗玲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95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簡麗玲共同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非法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4、5所示之仿冒商標商品，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張簡麗玲係址設高雄市○○區○○路○○○號之宗晨有限公司負責人，其明知如附表一所示商標註冊審定號之商標名稱及圖樣，各係如附表一所示之商標權人依法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登記，而取得商標權之註冊商標，並指定使用於如附表一所示「指定商品」欄所示之商品，且斯時均仍在商標專用期間，任何人未經前開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註冊商標圖樣，亦不得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又如附表一所示之商標權人所生產製造使用如附表一所示商標圖樣之商品，在國際及國內市場行銷多年，具有相當之聲譽，為業者及一般消費大眾所熟知，屬相關大眾所共知之商標及商品。詎張簡麗玲竟基於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之犯意，先從某購物網站上以每件新臺幣（下同）3.5元至18元不等之價格購入或自其他廠商取得如附表二編號1、2、4及附表三編號1、2、4、5所示仿冒如附表一所示商標之商品而持有之，並自民國108年10月起，委由與其有上開犯意聯絡之邱璋德（所為違反商標法犯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以109年度智簡字第55號判決有罪確定）在所經營位於高雄市○○區○○○路○○○巷○○○號之「璋德號」內陳列如附表二編號1、2、4所示之仿冒商標商品，欲以每

件15元至50元不等之價格販售予不特定人牟利，二人再依約定比例朋分獲利。嗣員警基於蒐證目的，於109年3月30日佯裝顧客在「璋德號」購得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仿冒商標之商品，經送請鑑定確認係仿冒商標商品後，復於同年4月14日持橋頭地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區○○○路○○○巷○○號○○○區○○路○○○號（即宗晨有限公司倉庫）○○○區○○路○○○號執行搜索，並分別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及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張簡麗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二)證人即共犯邱璋德於警詢之證述。

(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鑑定意見書、鑑定報告書、侵害商標權真仿品比對報告、侵權仿冒品鑑價報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資料、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三、被告雖辯稱：Pokemon卡片我是在蝦皮買的，我以為是正版云云，惟此已與其先前於警詢時供稱：因為在蝦皮買的，我覺得應該是沒有原廠授權等語相齟齬，故上開辯解已難採信；再者，附表一編號1所示商標圖樣在我國為知名品牌商標，相關商品廣見於各類電視節目、廣告媒體或店面，具有相當之聲譽，為社會大眾所普遍熟知，而本件扣案之Pokemon卡片數量總計高達2千張，被告於警詢時復坦認其買入時未查證貨品來源是否經商標權人合法授權，則以其進貨數量非微，於購入時竟未確認進貨來源有無經商標權人合法授權或廠商有無其他可證明商品為合法來源之文件，可見其主觀上應已知悉所購Pokemon卡片並非正品；更何況其係以「每包」（其內至少有8張卡片）3.5元之價格進貨，並欲以每包15元之價格出售，實與真品之Pokemon卡片市價「每張」55元之行情差距甚大，益徵其購入時已然知悉該等卡片均為仿冒商品無誤，從而，被告上開辯解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

01 信。

02 四、按買方倘為協助警察辦案而佯稱購買，以求人贓俱獲，因無
03 實際買受之真意，故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買賣，自非販賣既
04 遂（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703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5 本件員警係為蒐證之目的而佯裝顧客向共犯邱璋德購得如
06 附表二編號4所示仿冒商標商品，則揆諸首揭說明，應認本
07 件員警並無實際買受該商品之真意，故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
08 買賣行為，被告之販賣行為尚屬未遂階段，然商標法並未處
09 罰販賣仿冒商標商品未遂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應係犯商
10 標法第97條之非法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又被告意圖販
11 賣而持有附表二編號1、2、4及附表三編號1、2、4、
12 5所示仿冒商標商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意圖販賣而陳列之
13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邱璋德間，就上開犯行
14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而刑法上所稱「
15 陳列」之行為，本具有延續性，係繼續犯之一種，故同一產
16 品之陳列，無論行為時期之延長如何，當然構成一罪，故被
17 告自108年10月起至109年4月14日為警查獲時止，委由邱璋
18 德在「璋德號」陳列附表二編號1、2、4所示仿冒商品之所
19 為，核屬單一陳列行為之延續，應論以單純一罪。又被告係
20 以一行為侵害如附表一所示數商標權人之商標權，為想像競
21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22 五、本院審酌被告為貪圖小利，竟為意圖販賣而陳列、持有仿冒
23 商標商品之行為，此舉非但造成商標權人蒙受銷售損失，亦
24 使民眾對商品價值判斷形成混淆，令商標權人合法商品之信
25 譽與品質受質疑，進而使國家國際形象受損，復審酌被告意
26 圖販賣而陳列、持有之仿冒商品件數甚多，以及其係高職畢
27 業之教育程度、擔任企業負責人暨所述家庭經濟狀況、犯後
28 坦承客觀犯行、除本案外，並無其他犯罪紀錄，此有臺灣高
2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
30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31 六、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4、5所示仿冒商標之商品，均係被告犯商標法第97條之非法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之侵害商標權之物品，不問屬於其所有與否，均應依同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之。

(二)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物，業據橋頭地院以前開判決宣告沒收，本院即不再重複諭知沒收；至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物，因無從認定為仿冒本案商標之商品，故不予宣告沒收。

(三)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公仔936件，雖為被告所有，惟其上並無如附表一所示之商標圖樣，有卷附照片可佐（警卷第74至75頁），難認該扣案公仔屬仿冒上開商標之商品，爰不予宣告沒收；至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現金3千元，因本案被告僅成立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並非成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已如前述，則該筆現金即無從認定係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亦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商標法第97條、第98條，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芸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
書記官 彭帥雄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商標法第97條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附表一：

編號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註冊審定號	專用期限	指定商品
1	PoKeMoN/GO (color logo)	日商任天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00000000號	116 年1 月31 日	紙牌遊戲玩具組 、日式遊戲紙牌 、紙牌遊戲用具 組等商品
	神奇寶貝		第00000000號	119 年1 月31 日	遊戲紙牌等商品
	POKEMON		第00000000號	118 年3 月31 日	遊戲紙牌等商品
	怪物球圖(一)		第00000000號、 第00000000號	118 年9 月15 日	遊戲用紙牌、其 他玩具等商品
	怪物球圖(二)		第00000000號、 第00000000號	119 年1 月31 日、118 年9 月15日	遊戲用紙牌、其 他玩具等商品
2	Sumikkogur & Device (角落小夥伴圖樣)	日商森克斯股份有限公司	第00000000號	116 年2 月28 日	非金屬製鑰匙圈 等商品
3	Hello Kitty 圖樣	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	第00000000號	110 年8 月31 日	貼紙等商品

附表二：

編號	扣案商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仿冒 POKEMON 商標圖樣之遊戲卡片	424張	28包（每包含12張）、11包（每包含8張）。係員警於○○區○○路○○巷○○號所查扣

(續上頁)

2	仿冒角落小夥伴商標圖樣之鑰匙圈	24件	係員警於〇〇區〇〇〇路〇〇〇 巷〇〇號所查扣
3	送(退)貨單	5張	同上
4	仿冒 POKEMON 商標圖樣之遊戲卡片	288張	共24包，係員警為蒐證而購得
5	其他玩具	5包	同上

附表三：

編號	扣案商品名稱	數量	所侵害商標權 (註冊審定號)	備註
1	仿冒角落小夥伴商標圖樣之鑰匙圈	1,089件	第00000000號	係員警於〇〇區〇〇路〇〇〇 號所查扣
2	仿冒 POKEMON 商標圖樣之卡片	1,329件	第00000000號 第00000000號 第00000000號 第00000000號	除張簡麗玲主動交付其中286 件外，其餘係員警於〇〇區〇〇路285 號扣得
3	仿冒 POKEMON 商標圖樣之公仔	936件		係員警於〇〇區〇〇路〇〇〇 號所查扣
4	仿冒 POKEMON 商標圖樣之寶貝球	27件	第00000000號 第00000000號	同上
5	仿冒Hello Kitty商標圖樣之貼紙	2,783件	第00000000號	同上
6	現金	3 千元		係張簡麗玲自行提出